

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專案質詢

8-5-8-027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鑑於前新聞局駐外官員郭冠英曾因辱台言論，遭到免職；上月初回任南投中興新村的省政府，擔任外事秘書，且今年 7 月退休後，每月可領 6 萬月退休俸，引發爭議，且有違法之嫌，相關單位顯有失職之處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郭冠英 1949 年出生，已至屆退年齡 65 歲，因此依據《公務人員任用法》第 27 條，已屆限齡退休人員，各機關不得進用。其次，同法之第 28 條第六款情事，依法停止任用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2009 年郭冠英因曠職、瀆職以及發表辱台言論因予免職，因此任用郭冠英有違公務人員任用法之嫌。
- 二、郭冠英曾因 2009 年在職期間曠職、瀆職及撰文發表辱台言論、蓄意欺瞞等行為被中華民國政府以「蓄意欺瞞、言行不檢、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人員聲譽」為由免職。任用辱台人士，已違反政治倫理。